

#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支援边疆地区的政策指向及成效分析

韩喜平 沙吾列·依玛哈孜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边疆地区发展和边疆地区人民生活改善,不同时期根据边疆地区发展的需要采取了有效的支援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是通过特殊帮扶政策,初步改善了各族人民的社会生活条件,赢得了民心,疏通了民族关系,巩固了边疆地区的和谐稳定;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针对边疆地区落后状况,采取特别照顾和倾斜政策,使得边疆地区经济社会服务融入了国民经济体系,促进了各民族共同繁荣;改革开放以来,为了缩小边疆地区与内地省区的差距,主要采取中央支持与对口支援相结合的政策,推动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新中国;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指向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528(2016)03-0038-006

DOI:10.16580/j.sxlljydk.2016.03.008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站在国家统一、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战略高度,针对边疆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集边疆地区特殊性,一直毫不动摇地坚持支援政策,并不断完善,提高政策实施的实效性。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支援边疆政策的演变,可分为特殊帮扶、政策倾斜、对口支援几个阶段。实践证明,这些政策推动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民族融合团结的局面,使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实施特殊帮扶政策,重点资助教育卫生等基础性民生工程,改变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基本生存状态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一穷二白”的国情,对中国共产党执政方略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当时,少数民族聚集的各边疆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落后情况更是突出。因此,中央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很困难的情况下仍然想方设法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大力支援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逐步改变其贫困落后的状况。具体的对策主要有:

1. 重点采取了“派驻”和“组织参观”的重大措施,进行社会调查,增进民族间互相了解,消除民族隔阂,改善民族关系。在旧中国,历代统治者处理民族问题的具体策略和方法上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在政治上、法律上歧视少数民族,甚至挑拨民族关系,挑起民族间的互相仇杀。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勾结在一起,散布各种谣言,离间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合作,造成了少数民族对党的民族政策缺乏了解甚至有些误解。因此,中央政府认为推动民族地区发展的前提是要做好民族疏通工作。1950—1952,中央先后派遣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内蒙古4个访问团300余人,历时15个月,<sup>[1](P701)</sup>进行慰问,视察民情,宣传《共同纲领》及民族政策,征求少数民族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实施各种政策的意见。同时,组织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阶层人士到北京及内地参观。如1950—1951年,仅到北京来的各民族参观团有18个,900多人,包括40多个民族成分。1950—1965年的15年间,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和接待少数民族参观团达395个。<sup>[1](P703)</sup>这些参观团到北京以后,大多受到中央领导人的亲切

接见。他们亲身感受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心和重视,看到了希望,思想感情发生了深刻变化,回到本地区后,自觉成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宣讲者。

2. 实行“政权未建,贸易先行”的方针,解决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据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两年中,各地贸易部门在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置了国营贸易公司、门市部、采购站、代销店、加工厂等750个企业机构,组织了大批流动贸易小组。<sup>[2](P54)</sup>从省城、县城派出民族贸易工作队,他们用马驮、肩挑把生活必需物资送到少数民族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还为少数民族及时发放大量的救济粮和救济款,如:广西省各级人民政府1950—1952年就拨给当地少数民族群众750万公斤左右的救济粮,在海南仅1950年就发放救济粮、优抚粮280万公斤,救济款15万多元。<sup>[1](P705)</sup>

3. 派出医疗大队帮助改善少数民族卫生健康状况。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各种疾病猖獗,严重危害各族人民身体健康。新中国成立后,从1950—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拨专款100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先后派出8个防疫大队和医疗大队,分赴西南、中南、内蒙古、西北民族地区,进行巡回医疗,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培养民族医疗卫生干部。各有关省和地区分别派遣各种卫生工作队、巡回医疗队和疟疾防止队等,到少数民族山区、牧区送医送药,免费治病。<sup>[1](P702-708)</sup>同时,为培养少数民族医疗卫生干部,先后在民族地区设立医学高等院校,这些措施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面貌有了显著的改善,及时控制了危害少数民族人民身心健康的严重疾病,培养了大量民族医疗卫生干部,保证了少数民族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少数民族人口的繁衍。

4. 国家特设“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补助费”,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内蒙古、新疆、甘肃牧区,过去学校教育几乎一片空白,到1955年不仅发展了牧区的小学教育,而且设立了牧区中学。西藏地区直到1952年才在拉萨成立第一所小学,到1955年全区已有小学31所,学生2000余名。云南省1951年仅有省立民族小学32所,到1955年达到3700多所。过去根本没有学校

的地区,也建立了学校。<sup>[3](P662-676)</sup>同时,高等教育也开始了发展的步伐。1950年11月,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通过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根据这两个《方案》,从1950年开始有关部门着手建立中央民族学院和地方民族学院共6所。到1958年,他们培养训练了各民族干部3万多名;在各高等院校和民族学院就读的在校学生达2.2万多名,比新中国成立前增加了35倍。<sup>[1](P738)</sup>

5.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帮助,使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水利水电、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事业从无到有得到发展,巩固和加强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兴修水利。1953年,新疆第一座现代化灌溉工程红雁池水库,海南黎族苗族聚集地区都总灌溉工程,云南保山专区大盈江防洪工程等竣工。<sup>[4](P300-301)</sup>二是帮助发展交通运输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修建铁路、公路的重点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如:全国新建的8条铁路干线中有5条在少数民族地区或直接与少数民族地区相连。同时,修建了川藏、青藏、新藏等一批公路。至1958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铁路通车里程达6300多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9.4万多公里。<sup>[5](P99)</sup>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开通了空中航线,经过疏通、炸礁,少数民族地区开辟了大量内河运输航道等。三是帮助发展民族地区的邮电信通事业。当时,县以上地区普遍设立了邮电局,在有厂矿和乡以上地区大部分设立了邮电代办所。这对加强各民族间的关系,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6. 组织大量的内地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农民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参加经济文化建设。据报道,1953年4月,四川省重庆市4000多名工人前往康藏地区支援藏族人民发展工业经济;1954年4月底江苏省支援新疆发展丝绸工业的第一批缫丝女工73人到达和田丝绸厂;1955年8月中旬至9

民族贸易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新政权进入民族地区的两块“敲门砖”之一(另一个是医疗队)。20世纪50年代初期,民族贸易事实上充当着民族地区新政权建设的“先行官”,即所谓“政权未建,贸易先行”。

月中旬,国务院派遣的首批300多名干部陆续到达拉萨和昌都,支援西藏的各项建设;1956年3月,山西省太原市欢送山西省1040名青年组成的垦荒队,赴内蒙古河套地区和固阳县支边垦荒;1956年7月,由河南到新疆的首批2200名男女青年志愿垦荒队到天山和阿尔泰山之间的苏兴滩开始建设新农场。<sup>[1](P740)</sup>他们扎根边疆,为边疆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同时,驻在边疆地区的人民解放军部队也积极参加当地的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等各项建设,也为当地发展做出了贡献。例如:1952年4月前,新疆军区生产部队在天山南北创建了4个完全机械化农场,这在新疆地区是破天荒的;1953年10月,西藏军区部队在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甘孜县修建的一座火力发电站开始发电;自1950—1956年的7年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各地建立的拖拉机和汽车修配、发电、煤炭、面粉、榨油、皮革、糖果副食等各种厂矿企业达97个,支援了当地经济建设,为国家积累了2.4亿多元资金。<sup>[1](P801)</sup>

总之,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针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通过特殊帮扶,争得了民心,疏通了民族关系,比较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了其执政地位。

## 二、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到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重点是加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边疆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为了进一步改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落后状况,中央人民政府在基本建设的投资方面采取了给予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别照顾和倾斜的政策。

1. 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方面的倾斜和照顾,逐步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工农业落后的状况。据统计,在1978年至1997年的20年间,新疆建成投产项目5万多个,其中大中型项目64个,形成固定资产1900多亿元。这些投资使新疆的水利、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同时,政府通过无偿发放农具、发放生产资金、减免农牧业税、发放无息或低息贷款等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地

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到1998年,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633.11元,是1980年的21.5倍。<sup>[6]</sup>

2. 各类低息无息贷款和税务减免方面的倾斜和优惠,推动了农牧业及工商业的发展。在国家信贷计划中,1983—1984年,每年安排专项低息贷款3亿元,用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从1985年起,这种专项贷款每年增加到10亿元,贷款范围扩大到其他全国省市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和贫困地区。另外还增加了每年扶贫贴息专项贷款,贫困牧区专项贷款等。到1990年年初,上述几项贷款累计安排134亿元。<sup>[7]</sup>同时,税务上,在一些生产特别落后的地区免去税收。如:“‘七五’期间,民族8省区共计减免农业税1.5亿元。”<sup>[8](P49-50)</sup>

3. 通过设立各类发展基金,注入资金,照顾民族自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1980年财政体制改革,在全国实行“包干制”体制过程中,中央财政对民族地区保留了财政补助制度,相应地增加了“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民族地区财政预备费”和“民族地区机动金”等三项财政补助数额。补贴数额1980—1987年每年递增10%,1988年以后改为定额补助,将每年递增10%改为按1987年的补助数额固定下来。1980—1991年,12年共补助800多亿元;中央在专项拨款的分配使用上也注意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照顾,中央财政从1980年起,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到1991年中央财政共分配8个多民族省区近40亿元,占这项资金总数的一半以上。从1977年设立的“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分配给6个边境民族省区近6亿元,占总数的58%。1990年起,中央财政设置“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专门用于扶持全国142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发展经济。<sup>[1](P731)</sup>

4. 加大对文化设施的投资,推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如:1979年国家拨出专款3000多万元的民族图书出版事业的标志性文化建设工程“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403卷的出版,不仅在中国,就是在世界上也是前所未有的。<sup>[1](P732)</sup>同时,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成绩显著,特别是三大史诗的抢救整理引起世人注目。抢救、搜集、整理以及出版了大量的古籍、书籍。现已达到各种文

物保护管理机构、文化事业机构齐全,各县市有博物馆、文化馆,各乡(镇)村有文化站和艺术表演团体以及有相当数量和较高质量的从业人员的状况。

5. 继续放宽政策,发展民族贸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的生产工作作为国务院在1981年提出的“三项照顾”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在照顾少数民族生活需要,搞好农副土特产品和中草药材等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八五”期间,国家对426个民族贸易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和2300多家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在信贷、投资、税收和商品供应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并设立专项贴息贷款用于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1990年,民族用品生产产值达30多亿元,比1980年增长近3倍。<sup>[1](P894)</sup>同时,在“八五”期间每年设立了1亿元“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贴息贷款。”<sup>[1](P909)</sup>从1993—2000年,每年增加的50亿元扶持乡镇企业专项贷款中,大部分用于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sup>[1](P911)</sup>1999年民族地区乡镇企业数达到3.6万个,比1995年增长46.5%;完成增加值将近1600亿元,占民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20.5%,比1995年增加8.3个百分点。<sup>[9](P67)</sup>

6. 制定民族教育特殊照顾政策,推动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首先制定推进义务教育普及的优惠政策。1975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小学五年教育问题的请示报告》;从1985年起,国家每年拨出1亿元作为普及教育基建专项;1990年又设立了少数民族教育补助经费,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教育发展;1995年国家设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共投入39亿元(加上地方配套款共100亿元)主要用于5个自治区及青、甘、滇、黔9个多民族省区;1997年又设立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助学金”,四年累计拨款1.3亿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的儿童,特别规定优先资助少数民族儿童和女童。此外,师范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专项经费的分配,也向边疆民族地区倾斜。1996年至2001年,国家利用国债和其他专项经费,通过实施国家扶贫教育工程、“211工程”,西部每个省和区重点建设一所高校、西部校园网建设、西部中等职

业教育发展、高校扩招自主、普通高中发展、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等项目,对西部地区投入的经费达53.68亿元。<sup>[1](P895)</sup>同时,从50年代开始采取“适当照顾录取”、“最低分数线,比例录取”、“加分照顾录取”等优惠政策,照顾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国家根据地区的特点,采取办寄宿学校、开办民族班、开办预科班等多种办学形式等,培养了大量少数民族人才。

7. 下大力气推动少数民族医疗事业发展,提高少数民族健康水平。一是加大了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起了上万个卫生机构、医院等。二是少数民族医疗卫生人员的培养方面下大力气。上世纪80年代开始,根据《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医学院校培养少数民族高级医学人才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内地重点医学高校开始招收一定数量的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培养了一批医学人才。三是扶持少数民族传统医药事业,推动了蒙古、藏、维吾尔、傣等许多少数民族的医药事业在国内外的研究和发展。

8. 采取优惠政策,推动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贸易和各项对外交流事业。如:根据全方位开放战略,国务院在1992年相继批准13个沿边开放城镇,并制定减收关税、工商税等八项优惠政策。同年国务院发出通知20多个沿边和内陆省会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等。<sup>[1](P957)</sup>这些政策活跃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边境贸易,对其经济社会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三、西部大开发以来,加强中央支持与对口支援相结合,特别重视软实力支持,缩小边疆民族地区与内地的发展差距

国家的支援政策,再加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活力,增强了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出现了与东中部地区的发展差距越来越加大的现象。因此,根据邓小平“两个大局”思想,以均衡发展的思路,党中央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采取扶持政策的同时采取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支援政策,特别是重点对西藏和新疆进一步加

大了以“对口支援”为抓手的边疆支援力度。

1. 采取“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的对口支援,增强边疆地区硬实力。20世纪80年代后,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中央批准确定组织内地发达省、市对口支援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在协作方面初步成立了一批区域性合作组织,帮助和促进边疆民族地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如:“晋陕蒙宁能源基地”、内蒙古三盟一市与东北三省成立的“东北经济区”等。从1985年到1986年,民族地区同发达地区落实协作项目12837个,人才交流24463人次,引进资金20.86亿元。同时国家援藏的43项工程顺利竣工。<sup>[1](P25)</sup>(2)加强了横向经济联系,组建了一批西南五省区、西北五省区各方经济技术协作联席会,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如:西南五省区实施协作项目380个,新增产值8.14亿元,利税1.62亿元,商贸和物资协作85.2亿元,有力地推动了西南经济的发展。<sup>[1](P934)</sup>(3)对口支援工作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据统计,截至2008年底,国家及各省市累计投入对口援藏资金达111.28亿元,安排6050个对口援藏项目。2008年,民族地区经济总量由1952年的57.9亿元增加到30626.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92.5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307元增加到13170元,增长了30多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8元增加到3389元,增长了19倍。<sup>[10](P464)</sup>(4)随着东西横向经济联合在市场经济体制基础的深入发展,对口支援项目更加具体化,呈现出了协作项目层次提高、规模扩大和对口支援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的新特点。如1995年,上海纺织系统已向新疆转移6万纱锭,投资规模达数亿元,上海教育、卫生、邮电、公用部门也出资出力,支援西部四省区建立“希望小学”等。<sup>[1](P935)</sup>

2. 通过“智力支边”,发展边疆地区的软实力。推动软实力建设关键是人才与干部。因此,对口支援工作中,中央及各省份都非常重视干部和各类人才的培养,采取了一系列的培养模式。一是培养和选派相结合的干部边疆支援模式。国家在党校、团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以及少数民族人才培训中心举办民族干部培训班,培养边疆少数民族干部。

如:中央党校早在1954年在毛泽东主席的亲自提议下开办新疆班,1980年开始正式开办西藏民族干部培训班。培养出的干部分布在各行各业,组织和带领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参加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促进边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中央及各发达省市给西藏、新疆选派了大量干部,为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已成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相互了解的窗口和互利合作的纽带。如,“截止2015年,先后有七批5965名优秀干部进藏工作,实施援藏项目7615个,投入援藏资金260亿元,主要用于改善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sup>[11]</sup>二是创立于内地开办新疆班、西藏班模式。从1985年开始,全国18个发达省、市开班内地西藏班,每年选送1300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到内地学校学习,学制七年,国家每年投资100多万元专款作为西藏班的学生服装、医药、学习、取暖等费用。从2000年开始,在北京、上海等12个城市的13所重点学校陆续开办了内地新疆高中班,2005年扩大到25个城市,35所学校,年招生规模达到3075人,从2007年起,每年招收5000人。截止2008年9月,国家财政已投入新疆内高班各类办学经费4亿多元。<sup>[12](P133)</sup>三是用专项计划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支援模式。主要是通过启动“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实施“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和“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公派自费出国留学”“海外智力援疆工作”等项目,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能强、思想政治素质高、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人才,弥补了边疆地区高层次、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和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的短板。他们已逐步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边疆的社会稳定,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贡献。四是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优秀教师等专项对口支援模式。1980年,四川、江苏等八省市派出500多名中学教师到西藏各地中学任教。1992年,国家教育部挑选全国最好的高等院校安排对口支援,110所民族师专指派教育系统重点大学定向培

养民族师范人才。从 2000 年起,教育部实施了东西部地区校对校对口支援及城乡对口支援的“两个工程”,加大了对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从 1992 年到 2001 年,内地省市教育对口支援民族地区的资金、教学设备及培训费总计达 1.6 亿元;救助民族地区失学儿童 38 000 余名;培训中小学教师 15 000 余人次,培训教育管理干部 4 898 人次。<sup>[13]</sup>五是选派干部和挂职锻炼相结合的对口支援模式。目前,仅在新疆援疆省市和援助单位共选派第七批援疆干部 3 260 多名,接近前 6 批的总和;计划外选派指挥部专职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近 2 800 人进疆工作,柔性引进各类干部人才 10 742 名。各援疆省市组织培训新疆各类干部人才 35.9 万人次。<sup>[14]</sup>同时,采取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国家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锻炼的措施。如,从 1990 年到 1999 年,分期分批参加挂职锻炼的民族地区干部人数达到 1 000 名,平均每年 100 人。从 2000 年到 2009 年,每年选派 400~500 名西部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锻炼。<sup>[15]</sup>

同时,通过西部大开发战略、兴边富民行动、扶贫开发推进政策、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政策等,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完成了铁路“八纵八横”重大项目,公路建设上完成“五纵七横”重大项目,完成了“西电东送”、“西气东输”、“青藏铁路”等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农牧区建设取得了成效,贫困人口明显减少,民生改善,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回顾并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的支援边疆地区政策,实际上走了一条从生存到发展,从物质到文化,从单一到全面的支援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既解决了当时的急需,又为边疆地区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推动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全方位发展,实践证明是非常成功的。

#### 参考文献:

- [1] 陈连开,杨荆楚,胡绍华等.中国近代民族史[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
- [2] 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西南民族工作参考文件,第5辑[M].重庆: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1951.
-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管理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编.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历史经验研究,上[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3)[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录,第3卷,下[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其实践,下[N].光明日报,1999-09-28(6).
- [7] 杨荆楚,张敏.民族工作纪实(1990年4—6月)[J].民族研究动态,1990,(4).
- [8]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49—1994)[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 [9] 中国民族工作年鉴2001[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 [1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N].光明日报,2015-04-16(7).
- [12] 五福环等.新疆少数民族发展报告[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
- [13] 陈至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努力开创民族教育工作新局面——在第五次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中国民族教育,2002,(4).
- [14] 戴岚,周朗,刘晓鹏,于洋.光景无边新日子别样红——新一轮对口援疆启动[N].人民日报,2013-09-23(6).
- [15] 李英爱.少数民族干部挂职锻炼工作13年[J].中国民族,2002,(11).

责任编辑:蒋旭东